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66,529.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55.13
2.本期利润	70,014.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457,640.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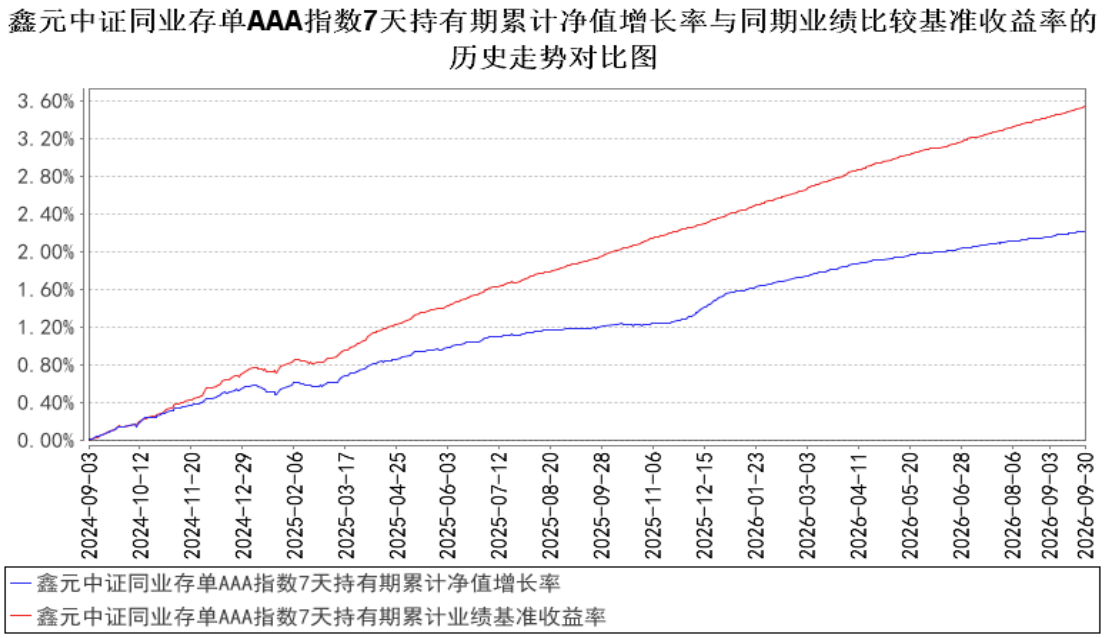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0%	0.36%	0.00%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37%	0.00%	0.72%	0.00%	-0.35%	0.00%
过去一年	0.99%	0.01%	1.55%	0.01%	-0.5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	0.01%	3.55%	0.01%	-1.3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 日	-	19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萍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3 日	-	12 年	学历：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债券市场行情，中长端及超长端债券收益率普遍下行，超长端表现较为亮眼，30 年期与 10 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从二季度的 50bp 以上高位回落至 42bp 左右，而短端在资金成本制约下，表现相对偏弱，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受摊余债基重启发行及配置需求带动下，中长端信用债表现好于同期限利率债，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缩窄。具体来看，7 月中上旬在资金面平稳、政府债供给节奏偏慢及市场担忧监管对长端利率指导的多重影响下，债券

收益率窄幅震荡；7 月下旬，区域性银行存款降息点燃了交易盘对超长端利率债的做多热情，30 年期国债下行至 2.2%以下；8 月中旬，央行首次在税期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稳定了市场预期，交易盘继续追涨超长端，摊余债基重启发行引发市场对 5-7 年中端券种的做多情绪；8 月下旬在利率下行至低位后，市场止盈情绪升温，债券收益率小幅回调；9 月上旬，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逐步落地对市场影响有限，债券交易较为清淡；9 月中下旬，央行在税期再次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并在季末上调隔夜逆回购单日上限至 1 万亿元且超额续作 MLF 呵护资金面，叠加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不及预期，交易热情回升，30 年期国债下行至 2.1%以下；9 月底，国常会通稿发布，政策密集出炉，PMI 重回扩张区间，季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盈诉求提升，债券收益率全线调整。

流动性层面上，三季度没有全面降准降息政策落地，央行通过 7 天逆回购操作进行日常流动性精准调控，在流动性较为充裕阶段地量投放甚至零投放，在税期、月末等关键时点采用隔夜逆回购操作熨平资金面波动。三季度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操作净投放中长期资金 1.1 万亿元。在央行的精准操作下，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较为平稳，三季度隔夜利率围绕政策利率 1.4%窄幅震荡，隔夜与 7 天资金利差收窄。

三季度同业存单到期量回落至 7.38 万亿元，相比二季度明显减少，三季度存单发行量为 7.97 万亿元，其中大行发行较为积极，发行量占比近 50%，净融资额小幅增加至 0.59 万亿元。在资金利率保持平稳下，三季度一年期国股大行存单收益率在 1.46%-1.5%的小区间内窄幅震荡，季末收在 1.47%左右，与二季度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较小，积极关注存单市场变化，根据负债端变动情况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把握存单的配置机会，实现了净值的稳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392,044.72	81.11
	其中：债券	48,392,044.72	81.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0,351.91	1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7,498.19	4.86
8	其他资产	1,872,000.00	3.14
9	合计	59,661,894.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15,635.05	4.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15,635.05	4.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5,676,409.67	76.82
9	其他	-	-
10	合计	48,392,044.72	81.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21165	26 渤海银行 CD165	50,000	4,955,294.38	8.33
2	112610169	26 兴业银行 CD169	45,000	4,485,660.33	7.54
3	112620049	26 广发银行 CD049	45,000	4,468,965.16	7.52
4	112509326	25 浦发银行 CD326	35,000	3,490,540.94	5.87
5	112513135	25 浙商银行 CD135	33,000	3,297,567.37	5.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

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

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72,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72,000.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391,176.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217,915.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442,562.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66,529.76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714;20260724-20260923	8,889,571.78	-	-	8,889,571.78	15.2830
	2	20260915-20260930	-	14,679,497.67	-	14,679,497.67	25.2370
	3	20260701-20260914	19,748,212.68	-	19,748,212.68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注：申购和赎回包含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